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富平县庄里镇双岭村、永安村、长春村西延高铁搬迁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室外工程/合同包 2(永安村安置小区室外工程)（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永安村安置小区室外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富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3216万元，资产总额为3714.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富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若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资格审查不通过。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